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41

修正案号: 39-3788

一. 标题: 更换活塞发动机曲轴齿轮固定螺栓

二. 适用范围:

凡装有件号为 (P/N) STD-2209的曲轴齿轮固定螺栓 (crankshaft gear retaining bolt) 的Textron Lycoming 公司AEI0-540, I0-540, LTI0-540, 0-540, 和 TI0-540 系列活塞发动机,除非这些发动机装有单驱动双磁电机 (single-drive dual magneto) 和贯彻过FAA适航指令 (AD) 99-03-05的0-540-F系列发动机。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装有上述发动机的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 FAA 紧急适航指令 2002-20-5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丧失全部推力和飞机迫降,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在收到本适航指令后,10个飞行小时或7日内,先到为准,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若发动机序列号列于Lycoming 公司服务通告SB No. 554 (2002年9月30日)表1中,则按照Lycoming 公司服务通告SB No. 554 (2002年9月30日)中的要求更换曲轴齿轮固定螺栓。
- 2、若在1996年11月27日至1998年11月10日期间,更换过该螺栓或发动机翻修过,则按照Lvcoming公司服务通告SB No. 554(2002年9月30日)

中的要求更换该螺栓。

3、收到本适航指令后,不能将件号为(P/N)STD-2209的任一镀锌曲轴齿轮固定螺栓装于本适航指令列出的发动机上。镀锌螺栓是金色的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